

关于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A类基金份额:005673;C类基金份额:164302,场内简称:新华惠鑫)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和《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

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10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于2019年1月10日进入清算期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自2019年1月10日起,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,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且之后上述业务不再恢复。

(2)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:400-819-8866。

(3)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